

股票代號：2009



第一伸銅科技

114年報

ANNUAL REPORT 2025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COPPER TECHNOLOGY CO., LTD.

中華民國一五五年五月十日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home>

公司網址：<http://www.fcgt.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姓 名：洪 茂 陽

職 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7)2814161 分機 200

E-mail：myhung@hegroup.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劉 秀 美

職 稱：管理部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7)2814161 分機 420

E-mail：misherr@hegroup.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地 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70 號4 樓

電 話：(07)281-4161(總機)

2.臨海廠：地 址：812 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一路 479 號

電 話：(07)802-3811(5 線)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課

地 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0 號 11 樓

電 話：(02)2771-7611(總機)

網 址：www.fcht.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永祥、蘇彥達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12 樓之 6

電 話：(07)213-0888

網 址：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fcht.com.tw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4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4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6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1
參、募資情形.....	62
一、資本及股份.....	62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4
肆、營運概況.....	65
一、業務內容.....	6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0
三、從業員工資料.....	74
四、環保支出資訊.....	74
五、勞資關係.....	75
六、資通安全管理.....	79
七、重要契約.....	80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1
一、財務狀況.....	81
二、財務績效.....	82
三、現金流量.....	8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4
六、風險事項.....	84
七、其他重要事項.....	86
陸、特別記載事項.....	8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7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7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7
柒、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7

一、前一年度(114 年)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114年度主要業務為製造各種合金銅片供內外銷，全年營業收入2,905,229仟元，營業成本2,917,000仟元，營業費用63,500仟元，營業淨損75,271仟元，營業外淨收入204,008仟元，本期稅前淨利128,737仟元，所得稅費用7,236仟元，本期稅後淨利121,501仟元，本期其他綜合利益2,600,224仟元，本期綜合利益總額2,721,725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無編製財務預測不適用。

(三)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比 率
資 產 報 酬 率		1.37%
權 益 報 酬 率		1.43%
占 實 收 資 本 比 率	營 業 淨 損	-2.09%
	稅 前 純 益	3.57%
純 益 率		4.18%
每 股 盈 餘 (元)		0.34

(四)研究與發展狀況：

- 1.逐步推展應用於汽車零件的銅合金及再熔環保鍍錫特性的端子與連接器材料。
- 2.紅銅散熱材料低內應力、高平坦度及無刷痕高階表面研究。
- 3.開發超厚板紅銅散熱材料之製程研究。
- 4.高性能銅合金低內應力蝕刻材料研究開發。
- 5.C2100/C2600 合金沖型加工增量推廣。
- 6.鋰電池用銅合金新材料研發推廣。
- 7.高性能銅、高強度耐軟化性能提升研究。
- 8.高導電、高強度新合金開發。
- 9.銅合金異向性改良測試。
- 10.銅鎳錫新合金研究開發。

二、本年度(115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半導體產品研發高強度、高耐軟化、低內應力，供應高階產品需求。
2. 鑑於 AI 算力需求提昇，散熱片厚板產品列為開發重點。
3. 銅片二次加工沖型品，開發新產品、新機種，並擴大產能。
4. 外銷市場分散風險，除東南亞市場外，增加印度市場開發。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預期銷售數量：10,200 噸/年。

依據：1.再熔電鍍銅片，用於汽車連接器、端子有穩定基本需求量。

2.散熱片和電器端子紅銅片產品需求旺盛。

3.高階材料尤其是高強度、高導電率材料未來用量需求增加。

4.AI、伺服器市場需求及規模增加。

5.半導體材料國內需求規模有基本量需求。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全力供應汽車端子連接器市場，以鍍錫產品列為重點。
2. 主力產品汽車連接器、半導體、LED和特殊材料，提高供應量。
3. 用於電動工具和儲能設備，電池組材料推廣。
4. AI、伺服器相關高導電材料及散熱模組推進。
5. 二次加工沖型品擴大產能。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半導體和 LED 用材料，仍會優先滿足國內客戶需求。
2. 提高汽車連接器、端子的鍍錫材料接單量，並推廣高階合金鍍錫材。
3. 銅鎳矽系列材料穩定品質持續供應客戶需求。
4. 推廣銅錫鎳合金供應作鋰電池組材料。
5. 持續穩定供應 AI、伺服器產業所需高導電、高散熱材料。
6. 二次加工沖型品，開發新機種並增加產能。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中國國內市場在地化，大量採用國內產品，外銷中國占比逐漸降低，需轉向東南亞和印度市場。
2. 東南亞依然受到關稅障礙，此區域經營環境處於劣勢，需針對日商保稅廠產品販賣才有優勢。
3. 全球經濟處於不穩定情況，需求量緊縮，唯發展二次加工沖型品供兵工材較穩定。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

單位：股；日期：115年4月26日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 事 長	華榮電線電 纜(股)公司 代表人： 王宏仁	113.06.20	三年	76.05.12	141,818,196	39.44%	141,818,196	39.44%	—	—	—	—
				109.06.11	679,110	0.19%	679,110	0.19%	37	0	0	0
董 事	華榮電線電 纜(股)公司 代表人： 劉宗仁	113.06.20	三年	76.05.12	141,818,196	39.44%	141,818,196	39.44%	—	—	—	—
				92.06.23	312,191	0.09%	312,191	0.09%	6,550,802	1.82%	0	0
董 事	華榮電線電 纜(股)公司 代表人： 王明仁	113.06.20	三年	76.05.12	141,818,196	39.44%	141,818,196	39.44%	—	—	—	—
				111.03.03	2,808	0.00%	2,808	0.00%	0	0	0	0
董 事	華榮電線電 纜(股)公司 代表人： 王文伶	113.06.20	三年	76.05.12	141,818,196	39.44%	141,818,196	39.44%	—	—	—	—
				112.06.21	6,550,802	1.82%	6,550,802	1.82%	312,191	0.09%	0	0
獨 立 董 事	胡立仁	113.06.20	三年	104.06.26	0	0	0	0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鄭調鄉	113.06.20	三年	110.08.27	0	0	0	0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黃振聰	113.06.20	三年	107.06.28	0	0	0	0	0	0	0	0

註：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

貳、公司治理報告

114 年報

(一)董事資料 2.

日期：115年4月26日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註2	國籍或 註冊地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備註 註3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華榮電線電纜 (股)公司 代表人： 王宏仁	男 66-75歲	中華民國	美國林登伍德學院 企業管理碩士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 華和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時報社(股)公司董事長 華鴻投資(股)公司董事 國際拆船企業(股)公司董事	董 事 董 事	劉宗仁 王文伶	二親等 二親等	—
董 事	華榮電線電纜 (股)公司 代表人： 劉宗仁	男 66-75歲	中華民國	美國哥倫比亞學院 企業管理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 華鴻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美達(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時報社(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董 事	王宏仁 王文伶	二親等 配偶	—
董 事	華榮電線電纜 (股)公司 代表人： 王明仁	男 76-85歲	中華民國	中原理工學院 工業工程系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 台灣時報社(股)公司董事及 總經理 盛豐有限公司負責人 華鴻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美達(股)公司監察人 國際拆船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	—	—
董 事	華榮電線電纜 (股)公司 代表人： 王文伶	女 56-65歲	中華民國	臺北基督學院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 華鴻投資(股)公司董事 美達(股)公司董事 國際拆船企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董 事	王宏仁 劉宗仁	二親等 配偶	—
獨 立 董 事	胡立仁	男 76-85歲	中華民國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會計學系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無	—	—	—
獨 立 董 事	鄭調鄉	男 66-75歲	中華民國	國立中興大學 企業管理系	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及審 計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無	—	—	—
獨 立 董 事	黃振聰	男 66-75歲	中華民國	紐約大學 企管(主修財務)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兼任副教授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 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歡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無	—	—	—

註 1：本公司之董事，前揭期間未有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

註 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 3：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 年 4 月 26 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32.96%)、華鴻投資(股)公司(7.39%)、王楊碧娥(5.24%)、王鳳淑(2.55%)、王文伶(2.20%)、王宏仁(2.12%)、陳坤榮(0.80%)、王子嘉(0.73%)、美達股份有限公司(0.62%)、王薇淳(0.62%)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 年 4 月 26 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39.44%)、王楊碧娥(10.38%)、王文伶(1.82%)、匯豐銀行託管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0.83%)、王鳳絹(0.67%)、王鳳淑(0.43%)、渣打託管瑞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0.40%)、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 B L / P B 投資專戶(0.28%)、王鳳琴(0.23%)、理虹資本股份有限公司(0.23%)
華鴻投資(股)公司	香港商恭盛實業有限公司(79.79%)、王文伶(3.19%)、王鳳絹(3.19%)、王鳳淑(3.19%)、王宏仁(3.19%)、王郁婷(2.13%)、王楊碧娥(1.60%)、王薇淳(1.49%)、王子嘉(1.38%)、王鳳琴(0.85%)
美達股份(有)公司	華鴻投資(股)公司(41.05%)、王文伶(16.32%)、王鳳絹(15.79%)、王鳳淑(15.79%)、王宏仁(5.26%)、王薇淳(2.63%)、王子嘉(2.63%)、王郁婷(0.53%)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一)董事資料 3.

1.董事專業資格資訊揭露：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王宏仁	王宏仁先生主修企業管理，曾任華榮電纜及第一伸銅公司董事、台灣時報社(股)公司董事長，現任華榮集團董事長，具有數十年之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經營管理及策略領導之能力兼備，領導公司朝向更好發展及永續經營目標，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劉宗仁	劉宗仁先生主修企業管理，擔任華榮集團董事約 20 年，熟悉本公司組織與業務運作，具備經營管理、經濟與市場產業發展之營運判斷力，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王明仁	王明仁先生畢業於中原理工學院工業工程系，任職台灣時報社專業經理人 30 年以上，參與建廠工程、機械設備採購及工廠生產製造等擁有實務經驗，具備豐富機械工程、生產管理之專業與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王文伶	王文伶小姐擔任華鴻投資公司董事，累積投資理財之判斷及經驗，對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等有決策能力，具公司業務所需之專業與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胡立仁	胡立仁先生畢業於政治大學會計學系，曾任中國鋼鐵公司財務部門助理副總經理、中盈投資開發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對產業具豐富相關經驗，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及經營管理等專業資格，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鄭調鄉	鄭調鄉先生畢業於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現任浩泰精準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委員，曾任台南市銀行公會理事長、大高雄銀行公會理事長、台灣銀行台南分行經理、台灣銀行鳳山分行經理等多間台灣銀行分行經理，專精於財務金融領域，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黃振聰	黃振聰先生畢業於紐約大學企管(主修財務)博士，現任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兼任副教授、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委員、叡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專精於財務管理之研究，具備五年以上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副教授資格，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 他行 立 公 司 董 事 數
胡立仁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已符合下述獨立董事評估條件：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無
鄭調鄉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1
黃振聰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3.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超過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本公司亦注意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年齡、國籍、專業知識與經驗。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本公司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6)國際市場觀。(7)領導能力。(8)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包含 3 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比率為 43%，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其資格條件均符合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規範。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未發生轉換其身分之情事。各董事得以客觀行使職權，且董事間超過半數之席次，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情事。

目前本公司董事會女性董事席次為一席，未達總席次三分之一，主要係因尋找具備產業背景之專業人才不易，未來擬多方考量不同領域合適人才，於改選時逐步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以持續推動董事性別多元化之目標。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國籍	年齡	性別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專業多元化							
					三年 以下	三年 至九年	九年 以上	營運 判斷 能力	會計 及財 務 分析 能力	經營 管理 能力	危機 處理 能力	產業 知識	國際 市場 觀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董事長	王宏仁	中華民國	66-75 歲	男	—			✓		✓	✓	✓	✓	✓	✓
董事	劉宗仁	中華民國	66-75 歲	男	—			✓	✓	✓	✓	✓	✓	✓	✓
董事	王明仁	中華民國	76-85 歲	男	—			✓		✓	✓	✓	✓	✓	✓
董事	王文伶	中華民國	56~65 歲	女	—			✓		✓	✓		✓	✓	✓
獨立董事	胡立仁	中華民國	76-85 歲	男			✓	✓	✓	✓	✓	✓	✓	✓	✓
獨立董事	鄭調鄉	中華民國	66-75 歲	男		✓		✓	✓	✓	✓		✓	✓	✓
獨立董事	黃振聰	中華民國	66-75 歲	男		✓		✓	✓	✓	✓		✓	✓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董事會成員至少含一位女性	已達成
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已達成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單位：股；日期：115 年 4 月 26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性別	國籍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洪茂陽	107.04.01	男	中華民國	2,265	0.00%	0	0	0	0	曾任本公司工廠製造部門經理、 曾任本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 代總經理 屏東農專農機科	無	無	—	—	—
廠長	石飛鵬	113.11.04	男	中華民國	0	0	0	0	0	0	曾任本公司副廠長、熔軋處副理 中正理工學院機械工程系	無	無	—	—	—
會計主管	鄔家鈺	92.03.17	女	中華民國	0	0	0	0	0	0	私立東海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資深經理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主管 景傳光電(股)公司董事 國際聯合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	—	—
財務主管	洪毅倩	111.01.10	女	中華民國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經濟學系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處經理及財務主管	無	—	—	—
公司治理 主管	魯秀英	110.05.10	女	中華民國	0	0	0	0	0	0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處經理及公司治理主管	無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經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本公司(註8)	本公司(註8)
低於1,000,000元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獨立董事：胡立仁 獨立董事：鄭調鄉 獨立董事：黃振聰	代表人：劉宗仁 代表人：王明仁 代表人：王鳳淑 代表人：王文伶 獨立董事：胡立仁 獨立董事：鄭調鄉 獨立董事：黃振聰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獨立董事：胡立仁 獨立董事：鄭調鄉 獨立董事：黃振聰	代表人：劉宗仁 代表人：王明仁 代表人：王鳳淑 代表人：王文伶 獨立董事：胡立仁 獨立董事：鄭調鄉 獨立董事：黃振聰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不適用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王宏仁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王宏仁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8		8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四）。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或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本公司已於106年6月30日股東會董監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日期：11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或母公司 酬金(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總 經 理	洪茂陽	1,560	不適用	92	不適用	137	不適用	80	0	不適用	不適用	1,869 1.54%	不適用	0
廠 長	石飛鵬	1,078	不適用	64	不適用	97	不適用	55	0	不適用	不適用	1,294 1.07%	不適用	0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不適用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洪茂陽、石飛鵬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四)。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註1）

單位：仟元；日期：11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註6)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洪茂陽	1,560	不適用	92	不適用	137	不適用	80	0	不適用	不適用	1,869 1.54%	不適用	0
廠長	石飛鵬	1,078	不適用	64	不適用	97	不適用	55	0	不適用	不適用	1,294 1.07%	不適用	0
副總工程師 兼廠長特助	鄭連緡	1,071	不適用	66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55	0	不適用	不適用	1,292 1.06%	不適用	0
課長	林宥臣	1,036	不適用	59	不適用	77	不適用	33	0	不適用	不適用	1,205 0.99%	不適用	0
經理	劉銘元	996	不適用	60	不適用	90	不適用	51	0	不適用	不適用	1,197 0.99%	不適用	0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5)。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貳、公司治理報告

114 年報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仟元、股；日期：114 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 (註1)	姓 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洪茂陽	0	190	190	0.16%
	廠 長	石飛鵬				
	會計主管	鄔家鈺				
	財務主管	洪穀倩				
	公司治理主管	魯秀英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1)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6)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含本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含本公司)
董事	3.40%	不適用	1.67%	不適用
監察人	不適用		不適用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61%		2.28%	

說明：

- 1.本公司董事酬金包括:報酬、車馬費及酬勞。依公司章程第20條，董事長之報酬係參照相關同業通常水準及比較業務規模訂出合理標準，其餘董事不支領薪資；車馬費為業務執行費用，係依每位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給付(如擔任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董事長報酬及董事車馬費，不論公司盈虧均比照一般規定發給之。董事酬勞，係依據公司薪酬理念並參考同業水準，明訂於公司章程第39條，考量當年度公司營運績效、稅後盈餘及公司章程所訂比例，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之分配係依董事績效評估結果為考量(如出席參與率、營運之參與程度、持續進修等)。
- 2.經理人酬金分為薪資及員工獎勵金、員工酬勞，依據公司薪資標準、員工獎勵金給付辦法及員工酬勞給付辦法辦理。經理人薪資組合為本俸、效率津貼、伙食津貼、主管津貼、交通津貼；員工酬勞則訂於公司章程第39條，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作為全體員工分配總額。員工獎勵金及酬勞連結本公司考績評級管理作業辦法，納入個人考績、個人目標達成率、所負擔之職責職級、對公司之貢獻度及公司營業利益達成率，做為酬金給付之參考，故公司經營績效直接影響經理人酬金之發放。
- 3.董事及員工酬勞提撥比例及金額，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股東常會報告。
- 4.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維持本公司現行董事酬金發放標準及經理人薪資、員工獎勵金及員工酬勞辦法；給付酬金與未來風險並無關聯性。

貳、公司治理報告

114 年報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註 1)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 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註 2)	備 註
董事長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王宏仁	4	0	100.00%	
董 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劉宗仁	4	0	100.00%	
董 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王明仁	4	0	100.00%	
董 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王鳳淑	1	0	100.00%	114.03.24解任 (應出席1次)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王文伶	3	0	100.00%	114.03.24就任 (應出席3次)
獨立 董 事	胡立仁	4	0	100.00%	
獨立 董 事	鄭調鄉	4	0	100.00%	
獨立 董 事	黃振聰	3	1	75.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114 年第一次董事會（114.03.03）：

通過臨海廠購買設備案。

通過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通過變更內部稽核主管案。

通過114年度簽證會計師簽證委任及報酬案。

114 年第三次董事會（114.08.04）：

通過修訂「股務作業內部控制制度」案。

通過檢討本公司董事之各類薪酬案。

以上議案內容均經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114 年董事會無此情形。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成員各具備執行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專業技能與素養，依據法令規定、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提供營運方針、財務規劃與專業技術，在營運發展上提供有效具體的意見與諮詢。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若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均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 2.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
- 3.本公司為鼓勵董事進修，提供董事參加課程，以增加其執行職能及符合董事進修時數之要求。
- 4.本公司已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成立薪酬委員會及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委任薪酬委員三名執行薪酬職能，且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委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情形。
- 5.為提升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職能，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於107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董事所組成，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協助董事會執行監督職責，負責執行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 6.本公司自108年起每年投保董事責任險。
- 7.本公司依董事會通過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進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每年定期評估一次。114年度評估結果已提報115年第一次董事會報告。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 (註5)
每年執行一次	114.1.1 ~ 114.12.31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考核自評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進行績效評估	1.董事會績效評估：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本公司已完成114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採用問卷方式進行自評，由本公司議事單位回收統計評估結果並提送115年第一次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4.75分(滿分5分)，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4.79分(滿分5分)，顯示整體董事會運作良好；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績效自評結果，平均分數為4.85分(滿分5分)，顯示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貳、公司治理報告

114 年報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註1、註 2)	備 註
獨立董事	胡立仁	4	0	100%	
獨立董事	鄭調鄉	4	0	100%	
獨立董事	黃振聰	3	1	7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與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4.03.03 第三屆第三次	1.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表案。 2. 通過臨海廠購買設備案。 3. 出具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通過變更內部稽核主管案。 5. 通過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簽證委任及報酬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8.04 第三屆第五次	1. 114 年第二季個別財務報表案。 2. 修訂「股務作業內部控制制度」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內容獨立董事有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無此情形。

審議事項主要包括：

-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1. 內部稽核主管於審計委員會、溝通座談會中向獨立董事進行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法規修訂討論；稽核人員依規定每月稽核報告陳核後送獨立董事查閱，稽核主管亦於董事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獨立董事認為必要時，可直接與內部稽核主管以電話、電子郵件或面對面方式進行溝通及詢問。
2. 獨立董事於審計委員會、溝通座談會與會計師進行溝通；會計師針對財務報告之查核或核閱結果及擬出具查核或核閱之意見向獨立董事作一完整性之書面及說明報告，並就 1.道德與獨立性 2.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3.事務所品質管理制度之溝通 4.出具查核意見(核閱結論)之類型 5.查核(核閱)範圍 6.查核(核閱)發現 7.其他溝通事項 8.年度查核規劃 9.重要法規更新等議題進行溝通，會計主管列席並適時提供相關之必要資訊；獨立董事認為必要時，可直接與會計師以電話、電子郵件或面對面方式進行溝通及詢問。
3. 溝通頻率：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審計委員會及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溝通座談會，由獨立董事、稽核主管、會計師進行溝通。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於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溝通座談會，溝通情形及頻率如下：

日期	溝通事項	處理執行結果
114/03/03	1. 113 年 10 月~114 年 1 月份稽核工作報告 2. 113 年內控自評作業評估完成及出具 113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書面查閱及董事會報告，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洽悉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決議
114/05/05	1. 114 年 2~3 月份稽核工作報告	書面查閱及董事會報告，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洽悉
114/08/04	1. 114 年 4~6 月份稽核工作報告 2. 修訂「股務作業內部控制制度」	書面查閱及董事會報告，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洽悉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決議
114/11/03	1. 114 年 7~9 月份稽核工作報告 2. 115 年度稽核計劃	書面查閱及董事會報告，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洽悉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決議
114/11/03 溝通座談會	1. 114 年度稽核工作報告 2. 永續報告書完成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3. 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完成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稽核人員報告年度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稽核人員報告永續報告書完成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稽核人員報告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完成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三)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溝通座談會，溝通情形及頻率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4/03/03	1. 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相關事項，進行溝通與討論 2. 會計師提供並說明「審計品質指標(AQI)」 3. 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案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決議 會計師完成「審計品質指標(AQI)」供審計委員會評估 113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決議
114/05/05	1. 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相關事項，進行溝通與討論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決議
114/08/04	1. 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相關事項，進行溝通與討論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決議
114/11/03	1. 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相關事項，進行溝通與討論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決議
114/11/03 溝通座談會	1. 會計師報告年度查核規劃	會計師報告年度查核細節及重點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經111年5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揭露。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本公司網站亦設有利害關係人聯絡窗口。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並依法令規定申報。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三)公司於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於報告事項提出後實施「不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資金不貸與他人」，並訂定「子公司監理辦法」、「關係人交易管理」、「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四)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為避免資訊不當洩漏，確保對外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每年外訓上課，並由股務單位主辦「防範內線交易法令宣導」講座，召集公司相關人員宣導何謂內線交易及概念、法規解析，並說明相關禁止內線交易法律之規範及案例，以強化本公司相關人員防範內線交易觀念及建立控制程序和有效防範措施，並健全公司治理。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監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監理實務守則規定。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監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策，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術及素養。各董事憑藉其專業之領導決策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及財務會計專業知識，以落實執行多元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情形可參閱第9頁。 (二) 本公司於100年12月5日董事會決議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另經107年6月28日股東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除上述兩委員會外，本公司目前尚無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 本公司已於109年3月23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並於每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績效評估，114年績效評估之結果已於115年3月9日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之政策、制度，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外，並依註1之標準與13項AQI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其他確信服務案件之費用外，並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AQI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與同業平均值無明顯差異，另採用電子化審計工具、函證數位化、審計生成式AI工具等，提高審計品質及效率。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持續配合相關法令研議。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評估指標	
			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5年3月9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115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註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一、簽證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符合
			二、簽證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無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符合
			三、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關係。	符合
			四、簽證會計師無與查核案件有關或有公費。	符合
			五、簽證會計師是否確認其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相關獨立性之規範。	符合
			六、簽證會計師卸任一年以內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符合
			七、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符合
			八、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潛在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僱用關係。		
			九、簽證會計師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是	符合
			十、簽證會計師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是	符合
			十一、簽證會計師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是	符合
			十二、簽證會計師無收受本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是	符合
			十三、簽證會計師任期未逾七年。	是	符合
			十四、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10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	是	符合
		✓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本公司於110年5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一職，由股務處魯秀英經理兼任，具備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及股務之主管職務皆達3年以上，符合公司治理主管之法定資格，並配置適任且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議事錄、公司變更登記、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請參閱第55頁。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責回應及處理利害關係人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各權責單位為溝通之窗口，企業網站中設有電話及電子郵件之詳細聯絡資訊可供聯繫並提供服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票自上市起迄今自行辦理股務事務，股東會相關事宜皆遵守法令規定，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以確保股東權益。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持續配合相關法令研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報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揭露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有專人負責揭露資訊蒐集，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三)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75日前提早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報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已揭露公司基本資料及業務資訊，正評估增加英文財務資訊、股務資訊等。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持續配合相關法令研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 僱員關懷：制定推動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如：團體保險、員工旅遊、康樂活動、生育暨婚喪喜慶補助，員工及子女獎學金，員工健檢及設置停車場等，提供員工生活照顧。) (三) 投資者關係：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詢問及建議。 (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由採購部門專責管理與供應商相關事務。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最近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訖					
法人董事 代表人	王宏仁	113/06/20	114/07/09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國泰永續金 融暨氣候變遷高 峰論壇	6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劉宗仁	113/06/20	114/04/18	114/04/18	臺灣投資關係協會	2025安侯建業領 袖學院論壇-公司 治理升級：打造 人才競爭力新局	3		
			114/07/09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國泰永續金 融暨氣候變遷高 峰論壇	6		
法人董事 代表人	王明仁	113/06/20	114/04/18	114/04/18	臺灣投資關係協會	2025安侯建業領 袖學院論壇-公司 治理升級：打造 人才競爭力新局	3		
			114/07/09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國泰永續金 融暨氣候變遷高 峰論壇	6		
法人董事 代表人	王文伶	113/06/20	114/07/09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國泰永續金 融暨氣候變遷高 峰論壇	6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訖			
獨立董事	胡立仁	113/06/20	114/04/18	114/04/18	臺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2025安侯建業領袖學院論壇-公司治理升級：打造人才競爭力新局	3
			114/06/19	114/06/19			
獨立董事	鄭調鄉	113/06/20	114/04/18	114/04/1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025安侯建業領袖學院論壇-公司治理升級：打造人才競爭力新局	3
			114/06/19	114/06/19			
獨立董事	黃振聰	113/06/20	114/04/18	114/04/18	臺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2025安侯建業領袖學院論壇-公司治理升級：打造人才競爭力新局	3
			114/06/19	114/06/19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經營團隊依公司營運狀況分析風險類別，財務風險、供應鏈與原料風險、管理風險、市場風險、氣候變遷風險、環境及安全衛生風險、資訊安全疑慮、工廠管理風險等訂出管控策略及作法並滾動式檢討，由經辦單位負責執行。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同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客制化新產品開發全力配合。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並於114年8月4日第三次董事會報告續保情形。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就臺灣證券交易所治理中心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114年已改善情形： 1.將企業永續發展（ESG）之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揭露於公司網站。 2.揭露採行措施對所在地社區之公益與改善環境問題於公司網站。 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計畫考慮將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及制度，本公司已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於 100 年 12 月 5 日經 100 年第四次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經董事會通過委任胡立仁、鄭調鄉、黃振聰三人為第六屆薪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至本屆董事任期屆滿日 116 年 6 月 19 日止，並互推胡立仁為召集人。

2.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薪酬委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詳細職責範圍請至交易所網站參考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

(交易所網站：<http://mops.twse.com.tw> 點選『公司治理』項下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搜尋)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5 年 4 月 26 日

身分別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胡立仁		參閱第 7 頁至第 9 頁 (一)董事資料 3.	0
獨立董事	鄭調鄉			1
獨立董事	黃振聰			1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3年6月20日至116年6月19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註)	備 註
召集人	胡立仁	3	0	100%	
委員	鄭調鄉	3	0	100%	
	黃振聰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薪酬委員會決議 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4.03.03 第六屆 第三次	1. 通過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 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 席董事無異議照案 通過。
114.08.04 第六屆 第四次	1. 檢討董事之各類薪酬。 2. 通過修訂「員工酬勞給付計算辦法」。 3. 檢討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結構與績效、評核辦法。	經主席徵詢全體 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114.11.03 第六屆 第五次	1. 通過員工薪資調整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 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本公司「ESG 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小組召集人，負責召集會議並決議 ESG 永續發展推動事項(包括：經營治理、企業誠信、環境保護、風險管理、社會關懷、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大議題等事項)，整合公司內部跨部門組織，確認並檢討 ESG 永續發展推動策略、相關具體計劃及執行成果。 召開風險控管定期會議：生產、業務、採購及會計等單位每月定期召開銅小組會議、經營會議；及各單位評估訂出風險類別、潛在風險、管理策略及作法。 除在 ESG 報告書中揭露相關資訊外，將有系統的規劃、編列適當預算融入於年度公司各權責單位之工作計畫中；再透過「ESG 永續發展推動小組」每年將 ESG 推動情形彙整後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監督永續經營之落實並評估執行結果，提供必要的指導。詳見永續報告書及本公司網站(fcht.com.tw)，並於 114 年 8 月 4 日向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本揭露資料涵蓋公司於114年1月至114年12月間在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為主，包含總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公司、臨海廠、台北分公司、台中營業處。 本公司召開風險控管定期會議：生產、業務、採購及會計等單位每月定期召開風險管理會議(金屬原料購產銷會議)、經營會議；及各單位評估訂出風險類別、潛在風險、管理策略及作法。 風險管理及管控措施																						
			<table><tr><td>風險類別</td><td>潛在風險</td><td>管控策略及作法</td></tr><tr><td rowspan="4">財務風險</td><td></td><td>適當安排負債的天數以及固定或浮動的利率結構，以降低利率風險</td></tr><tr><td>利率變動</td><td>依周、月、年度資金預算需求，採用最佳籌資工具以降低資金成本</td></tr><tr><td></td><td>積極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在本公司財務穩健下，有助於取得最佳利率水準</td></tr><tr><td></td><td>每日關注留意匯率走勢，掌握市場資訊，適時調整出口押匯時程</td></tr><tr><td></td><td>匯率變動</td><td>藉由平衡外幣資產負債的自然避險方式及採行取應收帳款外幣融資方式等融資方式等降低匯率變動的風險</td></tr><tr><td>應與原料風</td><td>設備零件停產原料供</td><td>借由商情蒐集與發展狀況，反應技術與生產單位提前因應</td></tr><tr><td></td><td></td><td>謹慎並持續開發替代材料，避免供應上停產或供料不順，減少單一供應商供應風險</td></tr></table>	風險類別	潛在風險	管控策略及作法	財務風險		適當安排負債的天數以及固定或浮動的利率結構，以降低利率風險	利率變動	依周、月、年度資金預算需求，採用最佳籌資工具以降低資金成本		積極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在本公司財務穩健下，有助於取得最佳利率水準		每日關注留意匯率走勢，掌握市場資訊，適時調整出口押匯時程		匯率變動	藉由平衡外幣資產負債的自然避險方式及採行取應收帳款外幣融資方式等融資方式等降低匯率變動的風險	應與原料風	設備零件停產原料供	借由商情蒐集與發展狀況，反應技術與生產單位提前因應			謹慎並持續開發替代材料，避免供應上停產或供料不順，減少單一供應商供應風險	
	風險類別	潛在風險	管控策略及作法																						
	財務風險		適當安排負債的天數以及固定或浮動的利率結構，以降低利率風險																						
		利率變動	依周、月、年度資金預算需求，採用最佳籌資工具以降低資金成本																						
			積極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在本公司財務穩健下，有助於取得最佳利率水準																						
			每日關注留意匯率走勢，掌握市場資訊，適時調整出口押匯時程																						
		匯率變動	藉由平衡外幣資產負債的自然避險方式及採行取應收帳款外幣融資方式等融資方式等降低匯率變動的風險																						
	應與原料風	設備零件停產原料供	借由商情蒐集與發展狀況，反應技術與生產單位提前因應																						
			謹慎並持續開發替代材料，避免供應上停產或供料不順，減少單一供應商供應風險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應中斷	以現地地化採購優先，彈性應變生產需求	
		市場風險	產銷失調	以接單預估為基礎，模擬各種產銷狀況，機動協調生產計畫	
			市場驟變	掌握產業，市場與客戶發展與市場需求趨勢資訊，作為銷售參考	
			價格波動	依據成本，參考同業開盤，訂定合理銷售價格	
			產品資格	因應客戶要求產品有害物質須有第三方檢驗報告，收集送樣合金定期送第三方檢驗機構檢驗	
		氣候變遷風險	碳排放管制	持續執行節能減碳管理	
				增設太陽能發電降低外部能源的依賴	
				低碳產品的開發	
		環境及安衛生	環安衛生	提高現場具有固定式起重機操作證照人數，以降低事故發生率	
				加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推行ISO45001	
		管理風險	人員異動	加強人員培訓，培植技術骨幹，避免技術斷層，影響公司正常運轉	
			勞資關係	同工同酬，晉昇透明化，增加部門間交流，提昇對企業認同，降低人員離職率	
		資訊安全疑慮	資訊系統有	持續更新資安設備，保護、管理、監控系統與網路行為	
			持續建置資料備份、備援機制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d rowspan="2"></td><td>安全保護疑慮</td><td>定期災害還原模擬演練</td></tr><tr><td></td><td>持續宣導資安、智慧財產與個人資料備份保安全性</td></tr><tr><td rowspan="2">安全與職業健康</td><td></td><td>執行ISO45001安全生產</td></tr><tr><td></td><td>定期安全培訓</td></tr><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廢棄物處理清運</td><td>設備定期維護</td></tr><tr><td>工廠廢棄物依法規尋求合格清運廠商及簽訂合約，完成積存清運作業</td></tr><tr><td rowspan="4">工廠管理風險</td><td rowspan="2">生產設備老舊</td><td>依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執行環境管理</td></tr><tr><td>主要為粗壓延設備週邊設施、電控系統、油壓單元及冷卻潤滑系統改善及更新</td></tr><tr><td rowspan="2">產能人力管理</td><td>APLINE 加熱爐體結構變形，損壞風險高，規劃近期完成整修及更換</td></tr><tr><td>因傳承接續人力不足，規劃現有人員多職能訓練計畫，進行移工補充計畫</td></tr><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製程改善</td><td>擴大銅鎳矽合金系列產品和銅鎳鎔合金供應市場，全廠設備須完善最佳製程設計，獲取最佳良率及獲取較利潤</td></tr><tr><td>詳見永續報告書及本公司網站(fcht.com.tw)。</td></tr></table>		安全保護疑慮	定期災害還原模擬演練		持續宣導資安、智慧財產與個人資料備份保安全性	安全與職業健康		執行ISO45001安全生產		定期安全培訓		廢棄物處理清運	設備定期維護	工廠廢棄物依法規尋求合格清運廠商及簽訂合約，完成積存清運作業	工廠管理風險	生產設備老舊	依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執行環境管理	主要為粗壓延設備週邊設施、電控系統、油壓單元及冷卻潤滑系統改善及更新	產能人力管理	APLINE 加熱爐體結構變形，損壞風險高，規劃近期完成整修及更換	因傳承接續人力不足，規劃現有人員多職能訓練計畫，進行移工補充計畫		製程改善	擴大銅鎳矽合金系列產品和銅鎳鎔合金供應市場，全廠設備須完善最佳製程設計，獲取最佳良率及獲取較利潤	詳見永續報告書及本公司網站(fcht.com.tw)。
		安全保護疑慮	定期災害還原模擬演練																									
			持續宣導資安、智慧財產與個人資料備份保安全性																									
	安全與職業健康		執行ISO45001安全生產																									
			定期安全培訓																									
		廢棄物處理清運	設備定期維護																									
			工廠廢棄物依法規尋求合格清運廠商及簽訂合約，完成積存清運作業																									
	工廠管理風險	生產設備老舊	依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執行環境管理																									
			主要為粗壓延設備週邊設施、電控系統、油壓單元及冷卻潤滑系統改善及更新																									
		產能人力管理	APLINE 加熱爐體結構變形，損壞風險高，規劃近期完成整修及更換																									
			因傳承接續人力不足，規劃現有人員多職能訓練計畫，進行移工補充計畫																									
		製程改善	擴大銅鎳矽合金系列產品和銅鎳鎔合金供應市場，全廠設備須完善最佳製程設計，獲取最佳良率及獲取較利潤																									
詳見永續報告書及本公司網站(fcht.com.tw)。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公司臨海廠依循ISO 14001建立環境管理系統及通過第三方驗證，登錄號碼：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UCS-E-13-010，有效日期：2028年3月31日。並依據ISO14064-1規範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追蹤減排成效並公開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及本公司網站(fcht.com.tw)。 (二) 本公司積極推動各項能源減量措施，選用高能源效率及節能設計之設備，降低企業及產品能源消耗，並擴大再生能源之使用，使能源使用效率最佳化。 114年的為單位產品用電量較109年減少1.84%，114年度為3.43千度/噸，109年度為3.49千度/噸，減少0.064千度/噸，未達成減量目標(3%)，未來(115年~116年)目標為單位產品用電量較109年減量15%(115年)，於113~114年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太陽能發電)，已開始發電使用，114年發電1,162,891KW。 本公司使用原物料，均符合歐盟之RoHS、REACH、無鹵素規範，並於111年成立「永續發展ESG 推動小組」，建立跨平台資源整合之循環系統，包括物料回收使用、再生能源製造產品及製造過程減少污染，以降低對環境衝擊。 在綠色製造上，減少不必要之資源浪費、尋求廢棄物減量及再利用技術開發；在價值鏈上下游，共同努力包材之回收共用；另在產品上，努力於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再生物料使用測試，讓循環經濟效益極大化。透過製程原料回收、廢棄物減量技術研發及循環產品之設計販售，創造循環價值。 (三) 本公司以「永續發展ESG 推動小組」為氣候變遷管理的最高組織，由總經理擔任主席，112年起審議公司氣候變遷策略與目標、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行動，及檢視執行狀況與討論未來計劃，並且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114年製作企業永續報告書，已納入氣候風險評估，將持續依照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公布之TCFD建議書架構，評估氣候變遷對於公司的風險與機會，至少三年1次重啟完整評估並每年檢視更新。並公開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及本公司網站(fcht.com.tw)。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1.本公司已自行統計過去2年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及臨海廠之用水量、廢棄物清理量。 (1)溫室氣體排放量：詳第49頁。 (2)用水量 <table><tr><td></td><td>自來水用量(度)</td></tr><tr><td>113 年</td><td>201,322</td></tr><tr><td>114 年</td><td>231,118</td></tr></table> (3)廢棄物總重量		自來水用量(度)	113 年	201,322	114 年	231,118	無差異。
	自來水用量(度)									
113 年	201,322									
114 年	231,118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h></th><th>113 年</th><th>114 年</th></tr><tr><td>一般事業廢棄物 (噸)</td><td>473.904</td><td>585.900</td></tr><tr><td>有害事業廢棄物 (噸)</td><td>440.268</td><td>487.543</td></tr><tr><td>每噸銅片的廢棄物 產量(噸/噸)</td><td>0.099</td><td>0.115</td></tr></table> 2.為持續達成國際節能減碳趨勢，本公司透過「永續發展ESG 推動小組」進行節能減碳計畫，114年完成臨海廠的屋頂設置太陽能面板發電，裝置容量：1,235.78瓩，約為臨海廠電力契約容量的10%。 溫室氣體排放量以111年度為基準年，預計於5年後達成減排3%。 用水方面：檢查給排水管路，更換漏水及老舊管路，節約水資源。預計於5年後較111年用水減量3%。 廢棄物方面：以循環再利用方式減量。 (1)銅片廠設置太陽能光電板，於114年3月7日併入廠內電力系統供電。 (2)分裝廠設置太陽能光電板，於114年5月12日併入廠內電力系統供電。 (3)檢查更換漏水及老舊管路，節約水資源。 (4)回收及再使用銅片保護紙20,668kg。 (5)114年8月30日完成廢水處理的污泥脫水設備設置，降低污泥含水率70%		113 年	114 年	一般事業廢棄物 (噸)	473.904	585.900	有害事業廢棄物 (噸)	440.268	487.543	每噸銅片的廢棄物 產量(噸/噸)	0.099	0.115	
	113 年	114 年														
一般事業廢棄物 (噸)	473.904	585.900														
有害事業廢棄物 (噸)	440.268	487.543														
每噸銅片的廢棄物 產量(噸/噸)	0.099	0.115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以下，減少污泥產出量。並調控廢水處理設備藥劑量，減少藥劑用量與污泥產生量。 (6)114年產出的廢水污泥較111年減量44.71%，114年產出的廢紙較111年減量27.44%。 3.本公司最近兩年溫室氣體確信情形請詳第49頁。未來年度的溫室氣體盤查將持續辦理第三方驗證。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公司恪守相關法規，致力維護員工基本人權，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和國際勞工組織公約，每位員工均受到公平的對待與尊重，建立友善職場，辦理教育訓練宣導相關規定。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依勞基法制定薪酬、休假相關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福利金，員工福利措施詳請詳肆之(一)之1。 為使員工在職時能安心工作及保障其退休後生活，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提供穩固的退休金提撥及提繳、給付，退休制度請詳肆之(一)之3。 本公司訂定有「員工考績評級管理作業辦法」，使所屬各級主管、職員工，在過去一段時間內之工作表現，及所產生之貢獻度，得到公平合理之評核。 本公司亦將工作表現與績效考核結果作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為年度核發各級人員年終獎金加減發放之標準，以及調整薪資及昇遷評斷依據。晉昇考核項目包含有年資、學歷、考核績效、專業技能等。 (三)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尊重生命，安全第一。本公司基於尊重生命安全第一的理念及體認致力於推展安全衛生工作，來確保從業同仁有良好的工作環境，以期由安全與生產合一管理，減少生產作業間的災害以達到零災害之最終目標。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詳本年報肆之五之(三)。 114年失能傷害頻率為16.77，較 113 年的14.97有所增加，未達失能傷害頻率6.0之目標；員工職災計有9件共9人，占114年底員工總人數之 3.66%，亦未達成零災害之目標。 本公司經過徹底檢討每件職災並提出改善對策，立即修訂相關作業檢查項目、機台設備安全查核等並對員工進行教育訓練，主動關懷注意同仁身心狀態，確保同仁工作期間之安全。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之規定詳本年報肆之五之(三)。 本公司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三條，聘僱健康服務醫師及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師，專責辦理工廠健康服務工作，為所有員工提供一個友善的健康職場環境；協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助雇主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施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其安全健康照顧項目有： 1.員工每年健康檢查，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及廠內實際狀況，針對一般作業員工及特殊作業員工，分別進行定期健康檢查並由護理人員持續追蹤管理。 2.為進一步有效改善作業環境與安全，本公司成立環境、安全與衛生的專責單位，除了在每三個月召開的安全衛生暨環保會議中檢討作業環境、安全與衛生的相關事項外，也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防災演練。 3.114年度無發生火災事件，無人員死傷。 (四) 每年由安全衛生室負責安排天車、堆高機等受訓考取證照，增加員工額外專長。年度由各單位提報人員培訓及教育訓練計畫，並據以實施，114 年度合計實施 36 班，43 人次，上課時數 448 人時。 (五) 第一伸銅為追求產品穩定及永續經營之理念，從研發、製造到品質管理各階段均秉持嚴謹之態度，以「穩定品質專業服務滿足客戶需求」之政策原則。品質管理系統除了原本已通過驗證之 ISO9001 外，為了企業永續發展，積極跨入汽車生產供應鏈，於 2011 年申請通過 ISO/TS16949 驗證。於 2017 年為因應 IATF16949：2016 新版標準要求，增加了「產品安全」、「企業社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無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會責任」、「風險分析」、「流程管理職責」等管理，並強化供應商管理，且於2018年通過 IATF16949：2016 新版驗證。品質管理系統架構採用流程導向，包含顧客導向流程、管理流程及支援流程，結合 PDCA 循環搭配統計分析進行持續改善，進而達到客戶滿意。 第一伸銅依據IS9001品質管理制度，訂定「顧客抱怨及退貨處理辦法」，實施保護客戶權益及申訴程序，並針對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有建立管道，可至第一伸銅公司網站(fcht.com.tw)→企業永續→利害關係人溝通。	
			(六) 本公司針對供應商的管理，未來將以更積極的態度，從環境、社會及經濟等各個面向充分考量，並掌握及關注供應鏈顯著或潛在之風險；同時也透過組織影響力，以帶動供應商永續發展概念及永續管理之能力，提升及引導產業鏈正向循環。 採購單位推動供應商簽署「遵行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自2021年推動迄今已有146家供應商簽回，2024年新供應商之簽署比例為100%，承諾力行企業社會責任，於其公司業務與生產製造時，需遵守有關勞工健康及安全、道德及誠信、環境保護、持續改善的條款；並確認致力於遵行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法規及標準，確保供應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鍵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員工獲得尊重和尊嚴；同時，企業在經營中亦須承擔環保責任並遵守道德規範，共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之承諾。本公司除自身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外，也延伸對供應商，要求遵行企業對於社會的責任。 1. 本公司編制114年度ESG永續報告書，係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永續性報導準則（GRISTANDARDS）核心選項來撰寫，並參照「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指引，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行業準則（金屬採礦業）、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框架，進行資訊揭露。 2. 113年度已取得第三方驗證確信，114年度預定於115/7月辦理第三方驗證確信。	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司「2025 永續發展報告書」				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請上網查詢本公司「企業永續」專頁介紹及說明 https://www.fcht.com.tw/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氣候變遷對於企業營運日趨顯著之影響下，考量氣候變遷對公司永續經營的重要性，本公司以「永續發展 ESG 推動小組」為氣候變遷管理的最高組織，由總經理擔任主席，112 年起審議公司氣候變遷策略與目標、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行動，及檢視執行狀況與討論未來計劃，並且向董事會報告。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2.本公司密切注意全球氣候變遷趨勢與國際應變方向，將氣候變遷納入企業永續發展的重大議題與關鍵性重大風險項目之一，持續進行分析與管控，鑑別可能對營運造成的重大性風險與機會，並明訂其目標，推動減碳策略等管理作為，風險與機會摘要如下： (1)4 項風險摘要如下： <table><tr><th>期間</th><th>風險</th><th>影響</th><th>因應措施</th></tr><tr><td>中、長期</td><td>1.開徵碳邊境稅碳費徵收 2.用電大戶條款</td><td>營運成本增加</td><td>1.持續關注國內外法規進展：氣候變遷因應法、碳中和與碳交易機制。 2.持續依循 ISO 14064-1 之規範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 3.持續推行節能減碳改善，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4.執行自建廠房屋頂建置太陽能光電系統，滿足用電大戶 10%需求。</td></tr><tr><td>短、中期</td><td>極端氣候事件嚴重程度提高(如颱風、洪水、乾旱)</td><td>資本支出增加 營業收入減少 (生產中斷)</td><td>1.完備緊急應變組織，即時應變減少災損。 2.雨季及颱風前召開防颱/防汛會議應變。 3.維護保養各抽水站幫浦正常運作。 4.完備緊急發電系統及儲水系統，提供緊急用水電需求。 5.定期點檢雨排及水溝淤積。</td></tr><tr><td>短、中期</td><td>耗水費用徵收</td><td>營運成本增加</td><td>1.持續監控用水統計資料，即時修正異常用水狀況。 2.規劃更換漏水及老舊管路，確保廠內水管及水循環設備妥善率，節約水資源。</td></tr></table>	期間	風險	影響	因應措施	中、長期	1.開徵碳邊境稅碳費徵收 2.用電大戶條款	營運成本增加	1.持續關注國內外法規進展：氣候變遷因應法、碳中和與碳交易機制。 2.持續依循 ISO 14064-1 之規範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 3.持續推行節能減碳改善，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4.執行自建廠房屋頂建置太陽能光電系統，滿足用電大戶 10%需求。	短、中期	極端氣候事件嚴重程度提高(如颱風、洪水、乾旱)	資本支出增加 營業收入減少 (生產中斷)	1.完備緊急應變組織，即時應變減少災損。 2.雨季及颱風前召開防颱/防汛會議應變。 3.維護保養各抽水站幫浦正常運作。 4.完備緊急發電系統及儲水系統，提供緊急用水電需求。 5.定期點檢雨排及水溝淤積。	短、中期	耗水費用徵收	營運成本增加	1.持續監控用水統計資料，即時修正異常用水狀況。 2.規劃更換漏水及老舊管路，確保廠內水管及水循環設備妥善率，節約水資源。
期間	風險	影響	因應措施														
中、長期	1.開徵碳邊境稅碳費徵收 2.用電大戶條款	營運成本增加	1.持續關注國內外法規進展：氣候變遷因應法、碳中和與碳交易機制。 2.持續依循 ISO 14064-1 之規範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 3.持續推行節能減碳改善，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4.執行自建廠房屋頂建置太陽能光電系統，滿足用電大戶 10%需求。														
短、中期	極端氣候事件嚴重程度提高(如颱風、洪水、乾旱)	資本支出增加 營業收入減少 (生產中斷)	1.完備緊急應變組織，即時應變減少災損。 2.雨季及颱風前召開防颱/防汛會議應變。 3.維護保養各抽水站幫浦正常運作。 4.完備緊急發電系統及儲水系統，提供緊急用水電需求。 5.定期點檢雨排及水溝淤積。														
短、中期	耗水費用徵收	營運成本增加	1.持續監控用水統計資料，即時修正異常用水狀況。 2.規劃更換漏水及老舊管路，確保廠內水管及水循環設備妥善率，節約水資源。														

項目	執行情形			
	中、長期	市場趨勢與終端需求改變	營業收入增加 開發成本增加	1. 尋求綠能科技產業用銅合金市場需求，強化競爭力及產品品質。 2. 因應電動車產業鏈、發展相對應的銅合金產品。
(2)4 項機會：				
	期間	機會	影響	因應措施
	中、長期	1. 採用低碳能源，並加強能源替代/多元化 2. 建置綠電設備 3. 使用高效率生產製程，減少資源耗用	營運成本降低 資產價值增加 營業收入增加	1. 持續推行節能減碳改善，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2. 執行自建廠房屋頂建置太陽能光電系統，滿足用電大戶 10%需求。
	短、中期	強化用水管理提高每度水利用效能	營運成本降低	1. 持續監控用水統計資料，即時修正異常用水狀況。 2. 規劃更換漏水及老舊管路，確保廠內水管及水循環設備妥善率，節約水資源。
	中、長期	進入綠能用銅合金市場	營業收入增加 開發成本增加	1. 尋求綠能科技產業用銅合金市場需求，強化競爭力及產品品質。 2. 因應電動車產業鏈、發展相對應的銅合金產品。
	中、長期	強化氣候災害之抵禦與適應力	資本支出增加 提高氣候韌性，減少營運中斷可能造成 的企業損失	1. 完備緊急應變組織，即時應變減少災損。 2. 雨季及颱風前召開防颱/防汛會議應變。 3. 維護保養各抽水站幫浦正常運作。 4. 完備緊急發電系統及儲水系統，提供緊急用水用電需求。 5. 定期點檢雨排及水溝清淤。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3. (1) 針對極端氣候(極端氣候造成營運中斷、或造成淹水導致營運損失)及轉型行動(減碳政策與法規因應成本、產業綠能環保轉型成本、污染產業造成公司聲譽衝擊)，對於財務之影響，詳如上揭項目 2 之說明。 (2) 本公司將持續透過 ESG 永續發展小組的運作，來降低氣候風險因子對於公司營運的衝擊。此外，未來亦將根據情境分析結果，重新描繪自我風險承擔能力及資產風險定價，				

項目	執行情形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衡量其對一銅可能造成之業務、策略以及財務影響。 (3) 妥善管理極端天氣事件及低碳經濟轉型的相關風險，將氣候變遷的風險納入營運決策，辨識並管理風險，同時正視全球暖化與資源耗竭的危機，全力響應節能減碳趨勢，進行減緩與調適作為。 4. 本公司依據完整的風險管理架構，範圍涵蓋營運風險、法律及法遵風險，以及環境風險(含氣候風險)，考量面向包括環境保護(E, Environmental)、社會責任(S, Social)以及公司治理(G, Governance)，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已納入環境風險(含氣候風險)，代表本公司將氣候變遷視為戰略性的營運風險，並將其辨識、衡量與管理。 本公司氣候風險管理流程主要分為四大步驟，從風險辨識、評估、處理、監控，分述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理流程</th><th>內容</th></tr> </thead> <tbody> <tr> <td>風險辨識</td><td> (1) 配合公司 ESG 規劃時程，每年進行氣候風險與機會的辨識。 (2) 本公司各部門偕同 ESG 永續發展推動小組，進行整體風險辨識的整合。 (3) 參考國內外機構氣候風險報告。 </td></tr> <tr> <td>風險評估</td><td> (1) 本公司依業務特性(財務、供應鏈、管理、業務市場、氣候變遷、環安衛、工廠管理、資安)評估各項風險的衝擊與影響程度。 (2) 衡量範疇包括衝擊路徑、衝擊時間與地域範疇及財務衝擊。 </td></tr> <tr> <td>風險處理</td><td>評估風險因子影響程度之重要性、急迫性予以排序，擬定管控策略及作法。</td></tr> <tr> <td>風險監控</td><td>稽核單位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稽核計劃並執行，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td></tr> </tbody> </table>	管理流程	內容	風險辨識	(1) 配合公司 ESG 規劃時程，每年進行氣候風險與機會的辨識。 (2) 本公司各部門偕同 ESG 永續發展推動小組，進行整體風險辨識的整合。 (3) 參考國內外機構氣候風險報告。	風險評估	(1) 本公司依業務特性(財務、供應鏈、管理、業務市場、氣候變遷、環安衛、工廠管理、資安)評估各項風險的衝擊與影響程度。 (2) 衡量範疇包括衝擊路徑、衝擊時間與地域範疇及財務衝擊。	風險處理	評估風險因子影響程度之重要性、急迫性予以排序，擬定管控策略及作法。	風險監控	稽核單位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稽核計劃並執行，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
管理流程	內容										
風險辨識	(1) 配合公司 ESG 規劃時程，每年進行氣候風險與機會的辨識。 (2) 本公司各部門偕同 ESG 永續發展推動小組，進行整體風險辨識的整合。 (3) 參考國內外機構氣候風險報告。										
風險評估	(1) 本公司依業務特性(財務、供應鏈、管理、業務市場、氣候變遷、環安衛、工廠管理、資安)評估各項風險的衝擊與影響程度。 (2) 衡量範疇包括衝擊路徑、衝擊時間與地域範疇及財務衝擊。										
風險處理	評估風險因子影響程度之重要性、急迫性予以排序，擬定管控策略及作法。										
風險監控	稽核單位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稽核計劃並執行，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特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5. (1) 一銅考量氣候變遷風險對一銅營運的影響，導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框架，進行氣候變遷風險及機會管理之盤點與揭露，依據「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四大面向，建構本公司因應氣候風險之管理架構，鑑別氣候變遷造成之災害風險及相關機會議題，並採取相關應對策略，減少及降低氣候風險可能對公司營運之實質衝擊及影響程度。 (2) 目前本公司未使用情境分析評估分析不同時間點、不同情境下與氣候相關的財務衝擊。										

項目	執行情形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6. 本公司依循公司低碳營運管理指標與目標，分別依溫室氣體減量排放(範疇一、範疇二)及再生能源使用比例，達成 2027 年減碳 3%及 2050 淨零排碳目標，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1)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範疇二) 2025 年碳排放量約為 17,890.0994 公噸 CO₂e/年，較 2022 年減量 19.97%，持續邁向 2050 淨零排碳目標。 (2)2025 年已建置 1,235.78 瓩太陽能再生能源系統，預計每年發電量 929,400 度自發自用；持續執行配合政府「綠能減碳」政策。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7. 無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8. (1)階段目標為 2027 年減碳 3%，持續努力達成 2050 年淨零排碳目標，執行活動包括陸續建置太陽能再生能源系統、執行汰換空壓機及製程節能改善……等。 (2)2025 年執行活動詳如上揭項目 6.(2)之說明。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9. 請詳以下說明。

貳、公司治理報告

114 年報

1-1.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年度	年產量 (噸)	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年)		溫室氣體 排放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噸)
		範疇 1	範疇 2	
113 年	9,269.727	3,026.1593	15,034.3002	18,060.4595
114 年	9,346.936	3,234.6232	14,655.4762	17,890.0994
				1.91401

註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ISO14064-1。

註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年度	年產量 (噸)	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年)		溫室氣體 排放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確信意見/結論
		範疇 1	範疇 2				
113 年	9,269.727	3,026.1593	15,034.3002	18,060.459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確信準則 3410 號/有限確信	無保留意見/結論
114 年	9,346.936	3,234.6232	14,655.4762	17,890.099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確信準則 3410 號/有限確信	無保留意見/結論

註1：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減量目標：以111年度為基準年，5年後(116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減排3%。

減量策略：建置綠電設備，降低外部能源需求。

行動計畫：於114年完成臨海廠屋頂太陽能面板設置及併入工廠電力系統使用，發電裝置容量約：1,235.78瓩，約為臨海

廠電力契約容量的10%，114年發電1,162,891 KWh。

註1：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資本額100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114年完成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113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114 年落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已於 114.11.03 董事會報告。 114 年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如下表：
			供應商承諾
			教育訓練
			承諾
			宣導
(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明訂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建置公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開公平之採購發包機制，以公開招標，透過電子交易平台採購發包系統進行作業。並於本公司網站「企業永續」內之「利害關係人溝通」專區，提供外部適當陳述管道，內部亦設有檢舉信箱，並由相關單位專責處理。 (四) 全面推行作業電腦化，將人事、財務、營業、生產、資材及工程等管理機能串連，層層勾稽，執行異常管理。亦建立獨立內部稽核運作架構，依據稽核計劃執行各項查核，並定期於董事會報告。 (五) 對於員工之管理，除訂有「工作規則」外，為確保所有員工皆能以最高倫理標準從事營運活動，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我們訂立並公布「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內部規章，規範所有員工在從事商業行為時應具備的倫理與責任，並廣泛宣導及持續深化企業道德廉潔價值觀，建立誠信企業文化。每年定期向全體員工宣導，並執行內控制度及稽核作業，透過自行查核及法令遵循自行評估，達到有效控管及落實執行，並由稽核單位獨立稽核，確保整體機制之運作，共同管理與預防不誠信行為之產生。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	✓		(一) 本公司對檢舉事項依權責通報，再轉調查單位派員調查，並書面報告呈報總經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貴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董事長，情節屬實按員工工作規則辦理並提改善方案，另對檢舉人依員工工作規則給予適當獎勵。 (二) 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情事，公司內部員工除可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外，亦可向稽核單位舉報，如查明確實，視情節及影響則予以獎懲。 (三) 本公司均對檢舉人善盡保密及保護之責任，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且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作各項專案查核。			本公司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已揭露於公司網站之企業永續專區中。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經理人及重要主管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及訓練情形：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會計主管	鄔家鈺	114/09/30	114/10/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公 司 治 理 主 管	魯 秀 英	114/03/27	114/03/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永續揭露宣導會	3
		114/04/18	114/04/18	臺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2025 安侯建業領袖學院論壇-公司治理升級：打造人才競爭力新局	3
		114/07/09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114/08/19	114/08/19	臺灣證券交易所	數位永續雙軸轉型與相關創新議題	6
		114/08/29	114/08/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發展宣導會	3
		114/09/26	114/09/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說明會	3
		114/10/31	114/10/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稽 核 主 管	陳 賢 慧	114/03/18	114/03/18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漂綠」與不實永續報告書的法律責任分析	6
		114/11/13	114/11/13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從公司治理看薪工循環與勞動事件法	6

2.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會計師執照1人、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證照7人、證券經紀商業務員證照2人、記帳士執照1人。

3.訂定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 (1)本公司依規定訂定員工「工作規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用以規範員工的行為。
- (2)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對員工利用職權謀取不法利益、接受招待、饋贈、收受回扣、侵佔公款，或其他不法利益訂有懲處，以杜絕不誠信行為，對員工教育訓練及不定時宣導，並透過內部稽核單位的查核機制，防範舞弊行為發生。

4.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1)本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7 日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 (2)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中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公開資訊申報均依據權責主管簽核後，由專職人員之電腦安裝「憑證軟體」搭配金鑰使用予以控管，始得上傳公告申報。
- (3)設置發言人制度，凡公司有重大資訊對外發言，由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索引路徑如下：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或參閱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日 期	會 別	重 要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114.06.26	114年 股東常會	1. 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通過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股東會當日公告決議事項。
		2. 承認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	照案執行且授權董事長訂定114年7月28日為配息基準日並於114年8月27日起發放現金股利。(每股分配現金股利0.5元)。
		3. 通過變更本公司章程	114年股東會通過後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更正後程序辦理。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 期	會 別	重 要 決 議
114.03.03	114年第一次董事會	1. 通過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案。 2. 通過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表案。 3. 通過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4. 通過變更本公司章程案。 5. 通過召開114年股東常會案。 6. 通過114年度營業預算案。 7. 通過臨海廠購買設備案。 8. 通過出具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9. 通過變更內部稽核主管案。 10. 通過114年度簽證會計師簽證委任及報酬案。 11. 通過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12. 通過對廠商之銷貨額度案。 13.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114.05.05	114年第二次董事會	1. 通過114年第一季個別財務報表案。
114.08.04	114年第三次董事會	1. 通過114年第二季個別財務報表案。 2. 通過修訂「股務作業內部控制制度」案。 3. 通過編製113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4. 通過檢討董事之各類薪酬案。

		5. 通過修訂「員工酬勞給付計算辦法」案。 6. 通過檢討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結構與績效、評核辦法案。
114.11.03	114年第四次董事會	1. 通過114年第三季個別財務報表案。 2. 通過115年度稽核計畫案。 3. 通過115年度買賣股票額度案。 4. 通過聘任115年度顧問案。 5. 通過員工薪資調整案。 6. 通過重要人事異動案。
115.03.09	115年第一次董事會	1. 通過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案。 2. 通過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表案。 3. 通過114年度盈餘分配案。 4. 通過召開115年股東常會案。 5. 通過115年度營業預算案。 6. 通過出具11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8. 通過115年度簽證會計師簽證委任及報酬案。 9. 通過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10. 通過修訂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11. 通過對廠商之銷貨額度案。 12.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115.05.04	115年第二次董事會	1. 通過115年第一季個別財務報表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務作業內部控制制度」案。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永祥、蘇彥達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1,245	755	2,000	稅務簽證及確信服務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輪調之需要，自 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起，簽證會計師由陳永祥會計師、許振隆會計師變更為陳永祥會計師、蘇彥達會計師。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貳、公司治理報告

114 年報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註 1)	姓 名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115年4月26日止 (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王宏仁	0	0	0	0
董 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三 席)	代表人：劉宗仁	0	0	0	0
及 大 股 東	代表人：王明仁	0	0	0	0
	代表人：王文伶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胡 立 仁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鄭 調 鄉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黃 振 聰	0	0	0	0
總 經 理	洪 茂 陽	0	0	0	0
廠 長	石 飛 鵬	0	0	0	0
會 計 主 管	鄔 家 鈺	0	0	0	0
財 務 主 管	洪 穀 倩	0	0	0	0
公 司 治 理 主 管	魯 秀 英	0	0	0	0
大 股 東	王 楊 碧 娥	(36,000)	0	(364,00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資訊：不適用(股權移轉之相對人非關係人)。

(三)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股權質押之相對人非關係人)。

貳、公司治理報告

114 年報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占例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單位：股

姓 名 (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141,831,792	39.44%	—	—	—	—	王文伶	該公司之董事	
董事長：王宏仁	679,110	0.19%	—	—	—	—	王楊碧娥、王文伶 王鳳綢、王鳳淑 王鳳琴	二親等以內親屬	
王楊碧娥	37,331,990	10.38%	—	—	—	—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王宏仁、王文伶 王鳳綢、王鳳淑 王鳳琴	二親等以內親屬	
王文伶	6,550,802	1.82%	312,191	0.09%	—	—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	
							王宏仁、王楊碧娥 王鳳綢、王鳳淑 王鳳琴	二親等以內親屬	
匯豐銀行託管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3,001,279	0.83%	—	—	—	—	無	無	
王鳳綢	2,400,289	0.67%	—	—	—	—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王宏仁、王楊碧娥 王文伶、王鳳淑 王鳳琴	二親等以內親屬	
王鳳淑	1,529,987	0.43%	—	—	—	—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王宏仁、王楊碧娥 王文伶、王鳳綢 王鳳琴	二親等以內親屬	
渣打託管瑞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426,000	0.40%	—	—	—	—	無	無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BL/PB 投資專戶	994,000	0.28%	—	—	—	—	無	無	
王鳳琴	828,120	0.23%	—	—	—	—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王宏仁、王楊碧娥 王文伶、王鳳綢 王鳳淑	二親等以內親屬	
理虹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810,000	0.23%	—	—	—	—	無	無	
董事長：邱奕誠	0	0.00%	—	—	—	—	無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日期：115年3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208,563,824	32.96%	0	0.00%	208,563,824	32.96%
華和工程(股)公司	10,000	0.29%	1,726,000	49.31%	1,736,000	49.60%

註：係公司之主要投資。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額 (元)	股 數	金額 (元)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92 年 7 月	10	359,622,165	3,596,221,650	359,622,165	3,596,221,650	盈餘轉增資 10,734,990 元 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7,156,660 元	無	註

註：92 年 7 月 9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0614 號函核准辦理。

股份種類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已上市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 普通股	359,622,165	0	359,622,165	—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5 年 4 月 26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141,831,792	39.44 %
王 楊 碧 娥	37,331,990	10.38 %

※持股 5%以上股東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股利政策將著重穩定性原則，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時，應考量未來獲利狀況及營運資金規劃，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盈餘分配應占可分配盈餘數百分之五十以上，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 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壹股配發 0.40 元，計配發 143,848,866 元。

3.本公司股利政策預期無重大變動情形。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並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五)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三%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二%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不低於 3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 114 年度稅前淨利 133,406 仟元（所謂稅前淨利係指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成數估列

員工酬勞 4,002 仟元及董事酬勞 667 仟元。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將該差異數認列為 115 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

① 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 4,002,177 元。

② 以現金分派之董事酬勞 667,030 元。

③ 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董事會通過之擬分派金額與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1) 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 8,062,842 元。

(2) 以現金分派之董事酬勞 1,343,807 元。

(3) 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並無差異。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無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故不適用。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發生上列情形。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如下：

(1)金屬工業製造部：

- 1.各種銅錠、銅合金板片、銅箔、銅管、銅電纜、電積銅、銅電線、銅製品製造加工買賣及外銷貿易。
- 2.前款有關機器之製造買賣及外銷貿易。
- 3.各種舊廢船解體及廢銅鐵買賣。

(2)電子工業製造部：

- 1.印刷電路基板用銅箔、積體電路及各種電路用引線架之製造買賣及外銷貿易。
- 2.以銅為基材之電子材料及原料製造買賣及外銷貿易。

(3)鋼鐵工業製造部：

- 1.各種不銹鋼板、不銹鋼管、不銹鋼製品製造加工買賣及外銷貿易。
- 2.各種鋼板、鋼鐵製品製造買賣及外銷貿易。

(4)營建部：

- 1.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售出租業務。
- 2.傢俱製造買賣。
- 3.房屋租、售之介紹業務。
- 4.食品、菸酒之買賣。
- 5.接受委託辦理市地重劃業務。（建築師業務除外）
- 6.停車場、超級市場業務之經營。
- 7.景觀、庭園綠化之設計及施工業務。（營造業務除外、建築師業務除外）
- 8.預拌混凝土之製造買賣業務。
- 9.水泥製品製造買賣業務。

(5)有關進出口買賣及代理業務。

(6)代理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7)H703010 廠房出租業。

(8)H703020 倉庫出租業。

(9)H703030 辦公大樓出租業。

(1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1)黃銅片 5% (2)紅銅片 23% (3)高性能銅片 24%
(4)鍍錫銅片 18% (5)其他 30%。

3.目前主要商品項目：

- (1)黃銅片。
- (2)丹銅片。
- (3)紅銅片。
- (4)磷青銅片。
- (5)高性能銅片。
- (6)環保鍍錫銅片。
- (7)特殊合金銅片。
- (8)二次加工沖型品。

4.計畫開發與推廣之新商品：

- (1)蝕刻製程用材料開發。
- (2)銅鎳矽合金研究開發最穩定製程技術工藝。
- (3)高導高強度合金推廣銅鉻鋯合金材料。
- (4)紅銅厚板均熱片。
- (5)車用連接器、端子材料。
- (6)銅片二次加工沖型品。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1)現況：①全球景氣仍處於不穩定狀態，需求疲軟，影響客戶採購備用庫存量。
- ②原本中國為世界性工廠，因美中貿易衝突及俄烏戰爭因素，造成產業生產斷鏈及許多國家生產工廠移出中國，進而使原本全球化生產模式改為保護主義。
- ③因美國執行對等關稅問題導致不穩定性，進而影響區域性需求呈現不穩定因素。
- ④LED市場因大陸廠崛起，嚴重衝擊到台灣LED產業鏈。
- ⑤台灣半導體相關銅合金市場需求仍強勁。

(2)發展：具有發展空間如下：

- ①5G設備持續擴展，高導電、高散熱需求持續增加。
- ②汽車、電動車用連接器需求雖有影響，但仍有成長空間。
- ③電動車用電池組及相關充電設備在綠能趨勢下依舊成長。
- ④AI、伺服器願景持續擴大，對銅材需求仍會增加。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銅合金原料主要是電解銅板、廢線、鋅、錫與鎳。

(1)上游：銅片製造廠：如台灣目前有第一伸銅、名佳利、東弘、旺昱。

(2)中游：精密沖壓廠：如一詮、健策、百容、順德、健和興、松工等。

(3)下游：電子、半導體、汽車、家電等產業：如封裝廠、汽車零件組立廠、電器零件組立廠。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黃銅片：台灣產業外移市場縮小，只能往高階鍍錫產品發展。

紅銅片：主要供AI、伺服器、電器端子、均熱片、汽車端子和變壓器材料，均熱片、汽車端子為高階材料競爭對手較少。

磷青銅片：原料費用高、生產流程長，加上毛利低，台灣需求逐漸降低。必須發展附加價格高之鍍錫磷青銅，才有利可圖。

引線架銅片：台灣有二家生產，大陸廠崛起，低階產品轉用中國材料，台灣用高階產品需同日本、韓國材料競爭。

鍍錫銅片：用於汽車端子比電器端子利潤高，汽車端子市場是穩定成長，將來看好此產品。但國內已有二家生產，加上中國銅片廠開始跟進，以後還是會面臨競爭。

高性能材料：①銅鎳矽合金和銅鉻鋯合金，將來市場明星材料。
②鋰電池用銅合金材料，用於電動工具和儲能領域具有發展性。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研究支出	成 果
114 年	2,156	1.逐步推展應用於汽車零件的銅合金及再熔環保鍍錫特性的端子與連接器材料。 2.紅銅散熱材料低內應力、高平坦度及無刷痕高階表面研究。 3.開發超厚板紅銅散熱材料之製程研究。 4.高性能銅合金低內應力蝕刻材料研究開發。 5.C2100/C2600 合金沖型加工增量推廣。 6.鋰電池用銅合金新材料研發推廣。 7.高性能銅、高強度耐軟化性能提升研究。 8.高導電、高強度新合金開發。

		9.銅合金異向性改良測試。 10.銅鎳錫新合金研究開發。
截至年報 刊印日	876	1.新型厚板分條設備導入。 2.低毛刺厚板材分條技術研究開發。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半導體蝕刻材產品，全力推廣。
- (2)二次加工鍍錫產品和沖型品產品增加產能。
- (3)全力發展汽車端子市場計劃不變，尤其是特殊合金列入重點。
- (4)特殊合金銅鎳矽銅片品質再提升，生產良率提高，逐步提高銷售量。
- (5)紅銅散熱片品質產量再提升，產業面向擴增到 AI、伺服器領域，並逐步提升厚板供應量。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銅鎳矽合金系列產品擴大供應市場。
- (2)穩定供應高階 LED 市場，半導體除沖壓製程用材料外，增加蝕刻製程用材料持續全力發展。
- (3)持續供應汽車和電動車用相關銅合金鍍錫材料。
- (4)發展汽機車用鋰電池組和儲能用的合金材料。
- (5)AI、伺服器甚至末端產品正方興未艾，高導電、高散熱產品未來可期。

3.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本公司為有效達成營運目標，提升競爭力，秉持誠信原則，藉由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之執行，保護公司研發成果及營業秘密，達成利益目標。每年將智慧財產相關事項提報至董事會，最近一次提報日期為 114 年 11 月 3 日。

(1)商標管理

- ①因應業務推展，建立品牌形象，進行事前商標檢索、風險排查評估及商標註冊申請。
- ②強化商標權登記策略及保護規範。
- ③定期執行商標延展及確認商標使用單位依核准圖樣使用並保存使用證據，以確保維持商標效力。
- ④由專責單位進行權利相關文件之保存及造冊。

(2)專利管理

- ①提升研發同仁之專利知識，有效啟動專利維權流程。
- ②配合業務開發，即時進行專利檢索並提出專利註冊策略之建議及申請。
- ③了解專利權登記及保護規範。
- ④由專責單位進行專利權維權、專利文件保存及造冊。

(3)營業秘密管理：

- ①加強員工管理，持續落實新進員工對公司保密義務之承諾及簽署有關保密等相關文件。
- ②優化現任員工之保密意識及遵守保密義務，防範洩漏公司機密資訊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
- ③強化機密文件等級分級規範，確保機密資訊皆獲得保護，有效防止機密外洩。
- ④由專責單位進行營業秘密資訊之建立及政策宣導。

(4)執行情形

- ①將上述「智慧財產管理計畫」相關內容揭露於公司網站。
商標權：本公司截至 114 年 9 月共計已註冊台灣商標 1 件。
- ②為強化同仁智慧財產相關法律知識與觀念宣導，透過教育訓練以確保智慧財產權管理觀念融入營運作業，已於 114 年 9 月 10 日完成內部教育訓練。
- ③改善計畫：建議排定稽核計畫，並配合智慧財產法令修訂持續改善優化，以確保管理制度的符合性。
- ④本「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執行情形」，每年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 (1)黃銅片：台灣、東南亞。
- (2)紅銅片：台灣、日本、東南亞。
- (3)磷青銅：東南亞。
- (4)高性能合金：台灣、中國、東南亞。
- (5)鍍錫銅片：台灣、中國、東南亞。
- (6)特殊合金：台灣、中國、東南亞。

2. 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市場占有率：在台灣全部合金總銷售量約占台灣市場 27%。
高階產品部份：高性能、特殊合金等約占台灣市場 60%以上。內外銷比重 74：26。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①泛用黃銅裸材，台灣市場用量減少，需轉向鍍錫黃銅產品，和兵工材料沖型品為主。

- ②高性能、鍍錫銅片和特殊合金，成長空間依然存在。尤其是電動車組件及汽車端子、鋰電池組銅合金製品和 5G 相關產品，發展擴量成長機會大。
- ③台灣市場整體雖然成長空間有限，但受惠中美貿易戰、台商回流，市場仍有成長。中國地區雖因美中貿易衝突造成供應鏈不穩，但仍有內需支撐。而東南亞雖有南向政策支持但因關稅障礙成長有限。東北亞、日本市場切入雖有挑戰，但有穩定使用量，仍需極積發展。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競爭利基：

- ①具備銅片專業技術，其前技術來源為日本三菱伸銅，製程能力受客戶信賴。
- ②汽車連接器用鍍錫材料生產技能品質穩定，獲得日本汽車廠肯定。
- ③台灣市場獨占產品有銅鎳矽合金與銅鉻鋯新合金。
- ④產品種類多樣化，供客戶有多樣選擇。
- ⑤半導體材料品質穩定，供給台灣大部份訂單。

(2)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①半導體和 LED 用材料製程成熟穩定，且有足夠產能可供應客戶需求。
- ②汽車連接器鍍錫材料需求增加，有足夠產能供應現階段需求。
- ③高階銅鎳矽材料與高導高強度銅鉻鋯合金，提高良率與品質提升，持續增加供貨量。
- ④高導電、高散熱銅材料，適合 AI 算力，伺服器傳導散熱應用。

(3)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 ①泛用產品，黃銅、磷青銅逐漸已被中國取代，訂單難以恢復。
- ②C19210 單體用材料和 C194 用於低階的產品，技術門檻低，難以同中國銅片廠競爭。
- ③國內友廠半導體與鍍錫材料開始增加供應。中國也全力發展半導體材料，和汽車用鍍錫材料，將面臨惡性競爭、毛利降低。
- ④台灣如無法與東南亞國家簽署關稅協議，在東南亞市場將

無法面對韓國、中國、日本等國的競爭。

⑤台灣將來如開放進口中國銅片，將會面臨更大挑戰。

⑥受台灣政府勞動法規影響，生產力降低、增加成本。

(4)因應對策：

①不斷開發新客戶，尤其是日本海外日系客戶。

②加快提升高階合金產品市場占有率。

③工廠不斷提升生產良率降低成本，增加競爭力。

④彈性調整產能利用率，著重生產高階產品用合金。

⑤原料需求克服技術瓶頸，逐漸提高再生能源材料，降低成本。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黃銅片-----各種電子產品零件、二次加工沖型材料、門鎖之材料與端子類。

(2)紅銅片-----各種電器零件、汽車端子與CPU、GPU及伺服器用均熱片材料。

(3)磷青銅片-----各種電器、電腦連接器材料。

(4)高性能銅片-----二極體、電晶體、積體電路腳架，LED和電器端子。

(5)特殊合金銅片---各種開關、繼電器、連接器與端子等及充電式電池材料。

(6)環保鍍錫銅片---汽車、電動車用連接器、電池組件、電器零件。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原料⇒熔解⇒熱壓⇒面削⇒粗壓⇒燒焯⇒表面研磨⇒中壓
⇒燒焯酸洗⇒精壓⇒分條⇒包裝⇒成品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電解銅板：從亞洲各國和南美各國進口。

2. 廢銅：主要來源供應商為下游客戶、廢料五金商及電線電纜製造廠。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廠商甲	1,051,639	43.66	無	廠商甲	1,232,867	44.91	無	廠商甲	362,562	46.31	無
2	廠商戊	623,152	25.87	無	廠商戊	27,095	0.99	無	廠商戊	82,923	10.59	無
3	廠商己	305,531	12.68	無	廠商己	2,310	0.08	無	廠商己	77,936	9.95	無
4	廠商丁	61,528	2.55	無	廠商丁	356,184	12.97	無	廠商丁	-	-	-
5	廠商丙	30,094	1.25	無	廠商丙	410,425	14.95	無	廠商丙	80,874	10.33	無
6	廠商乙	24,511	1.02	無	廠商乙	405,079	14.75	無	廠商乙	-	-	-
7	其他	312,180	12.97	—	其他	311,339	11.35	—	其他	178,622	22.82	—
	進貨淨額	2,408,635	100.00		進貨淨額	2,745,299	100.00		進貨淨額	782,917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增減變動原因：因應國際銅價劇烈波動降低採購成本。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 B	416,142	14.32	無	客戶 B	347,076	11.10	無	客戶 B	96,138	12.03	無
2	客戶 A	301,415	10.37	無	客戶 A	439,681	14.06	無	客戶 A	70,870	8.87	無
3	其他	2,187,672	75.31	無	其他	2,341,318	74.84	無	其他	632,061	79.10	無
	銷貨淨額	2,905,229	100.00		銷貨淨額	3,128,075	100.00		銷貨淨額	799,069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增減變動原因：無。

三、從業員工資料：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截至115年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60	60	60
	技術人員	18	17	19
	工務人員	160	153	157
	合 計	238	230	236
平 均 年 齡		45.97	46.45	46.22
平均 服務 年資		14.28	14.82	14.4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	1	1
	碩 士	8	9	8
	大 專	93	93	96
	高 中	69	73	68
	高中以下	67	54	63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0 元。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未來因應對策：提高用水效率，減少廢水、廢氣及廢棄物的產出量。

2.可能之支出：更換空調設備提高效率，改善研磨機的過濾設備。

(三) RoHS 相關資訊：本公司已符合 RoHS 規範。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主要如下：

(1)安全健康照顧

- a. 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 b. 醫生到廠諮詢服務
- c. 健康促進講座
- d. 醫務室及圖書室器材設施
- e. 制服及安全鞋

(2)獎金及節日福利

- a. 員工酬勞
- b. 特殊貢獻獎金
- c. 年終獎金
- d. 勞動節紀念品
- e. 中秋節禮金
- f. 員工生日禮金

(3)生活育樂

- a. 員工餐廳、員工伙食團
- b. 員工旅遊補助
- c. 員工康樂活動補助
- d. 歲末聯歡活動

(4)家庭關懷

- a. 員工及子女結婚禮金、喜幛、花籃
- b. 員工、配偶及子女奠儀金、輓聯、花籃
- c. 員工及子女教育獎學金
- d. 員工及配偶生育禮金
- e. 育嬰留職停薪
- f. 設置哺(集)乳室
- g. 與臨近幼兒園簽訂特約企業托兒合約

(5)安心保障

- a. 勞工保險
- b. 全民健康保險
- c. 員工團體傷害保險
- d. 退休員工離職金
- e. 屆齡退休金牌

2. 員工訓練及進修情形：

(1)每年編列預算配合內部員工教育訓練、派外教育訓練及各類進

修補助等制度，實施員工工作技能與知識之教育訓練。

(2)本公司114年的教育訓練費用支出為121,728元，員工進修訓練實施情形如下：

課程名稱	班次	總人數	總時數	支出金額
管理	1	2	24	7,728
環安消防	36	43	448	89,700
輻射防護	7	15	54	24,300
合 計	44	60	526	121,728

3.退休制度

為使從業人員在職時能安心工作及維護其退休後生活，依據「勞動基準法（簡稱「勞退舊制」）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簡稱「勞退新制」）制定從業人員退休辦法，以確保員工退休之權益。選擇勞退舊制之員工，按月依薪資總額之核定比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職工退休基金；選擇勞退新制之員工，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團體協約

本公司有成立企業工會，惟因工會迄今未向公司提出團體協約之協商草案，爰未簽訂團體協約。

5.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在福利措施、管理制定及勞資互動良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登日止，並無勞資糾紛事件及損失、預計未來亦無此類事件發生。

(三)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屬傳統產業，工作環境潛藏高溫、噪音、粉塵等風險，採工程控制及個人防護具保護，對一般作業在職員工（定期）實施健康檢查與管理；每年安排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如高溫、噪音、粉塵作業等)員工等，進行特殊作業健康檢查；若於健康檢查發現異常且被列入二級管理員工(含)以上，則安排進行評估與衛教建議。

1.安全衛生制度及管理措施如下：

(1)導入ISO 45001認證及安全管理：

透過安全衛生規劃、執行、查核及改善的循環機制，落實全方位的安全衛生管理，營造安全衛生的健康工作環境。

(2)公司安全衛生、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立情形：

1)本公司設有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進行運作，由廠長擔任主任委員，並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及訂定安衛管理方針等相關議題。其中勞工代表依法佔所有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提供管理者與

員工面對面溝通安全衛生議題的正式管道。

- 2)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編制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安全衛生管理員，執行安全衛生業務，並經主管機關核備在案。

2.環保管理措施如下：

(1)導入ISO 14001認證管理：

已取得UCS之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驗證，登錄號碼：

UCS-E-13-010，登錄日期：2013年04月01日，發證日期：

2025年03月06日，有效日期：2028年03月31日，並設置專責人員進行環保管理相關業務。

(2)環保專案的推行：

- 1)銅片廠設置太陽能光電板，於114年3月7日併入廠內電力系統供電。
- 2)分裝廠設置太陽能光電板，於114年5月12日併入廠內電力系統供電。
- 3)114年8月30日完成廢水處理的污泥脫水設備設置，降低污泥含水率70%以下，減少污泥產出量。調控廢水處理設備藥劑量，減少藥劑用量與污泥產生量。
- 4)溫室氣體盤查：詳第49頁。
- 5)用水量及廢棄物產出量

112~114 年用水用量(度)

	自來水用量 (度)	製程回收水 量(度)	製程廢水排 放量(度)	耗水量 (度)	耗水強度 (度/噸)
112 年	156,742	809,236	151,276	5,466	0.72
113 年	201,322	783,806	221,325	-20,003	-2.16
114 年	231,118	763,380	239,839	-8,721	-0.93

說明：因 114 年多颱風及下雨，工廠收集雨水使用，另因排放給高雄林園大發產業園區聯合污水處理廠的水表故障 1 次，污水廠以水表故障前 12 個月的平均水量計費，故使廢水排放量增加。

112~114 年事業廢棄物清理量(噸)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一般事業廢棄物(噸)	364.830	473.904	585.900
有害事業廢棄物(噸)	458.180	440.268	487.543
每噸銅片的廢棄物產量(噸/噸)	0.108	0.099	0.115

3.推行廠區綠化運動：

配合廠區環境改善工程，推展廠區公園化，培植成樹、花株、草坪等，綠地約3.5千平方米，並配合各項工程規劃持續推廣場區綠化運動。

4.供應商及承攬商管理：

本公司致力成為良好的企業公民，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不僅承諾提供

安全的工作環境予員工，亦與供應商共同努力，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因此本公司在供應商管理政策上為「要求供應商在環保、安全與衛生議題上共同遵循相關規範，並進行充份瞭解及溝通，以鼓勵其增進環保、安全與衛生績效」；實務上則是將供應商視為本公司重要作業伙伴，共同做好工作場所安全防護及對其加強環保之相關要求，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除上所述，依本公司行業之特性，亦特別密切關注供應商的規範風險與以下幾個部份，以確保同仁之職場安全：

- (1)定義高風險作業進行重點管制。
- (2)要求供應商依法提供專業技術人員技能認證。

在承攬商的管理方面，實務上於每個發包工程進行前，召集承攬商、工程監工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舉行工程安全會議，告知工廠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及工程場地應注意事項，並做成記錄。

5.安全衛生管理重要工作：

- (1)因應法令修改，定期修訂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編列符合廠區之6S管理辦法及各機械設備之安全操作標準，供員工遵循作業。
- (2)機械及設備：依需要作日、週、月、季、半年、年檢點，及特殊機械設備之檢查項目實施自動檢查，並每年申辦列管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主管機關定期檢查，以確保機械設備操作安全。
- (3)作業環境：實施6S環境改善管理，持續改善員工作業環境，特殊作業場所依法實施每季(綜合溫度熱指數)、每半年(噪音、硫酸、鎳、CO₂濃度)及每3年(第四種總粉塵)之員工作業環境監測記錄。
- (4)教育訓練：新進人員、調換作業人員、機械設備操作人員、自動檢查人員及特殊作業人員、主管，依法實施教育訓練，並取得相關合格證照。
- (5)健康檢查：公司員工依規定分新進人員、特殊作業人員及一般作業人員，每年定期實施健康檢查，藉以瞭解員工健康情形，作為員工工作調換分派及作業環境管理改善之依據。
- (6)消防安全：依消防法規定，設置完善之消防系統以維持廠房及人員安全之保障，並依法定期檢查申報、消防訓練及緊急事件應變演習。

6.安環業務管理及績效評估措施：

- (1)定期危險性機械設備與工作場所檢查：廠內所有危險性機械設備均依法令實施定期檢查合格，操作人員均取得專業證照並定期接受在職回訓。

- (2)安全衛生稽查：總公司擬訂專案計劃，訂期實施臨廠稽核安全、衛生、環保及消防作業，確認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並給予適當改良改善建議，提供同仁安全工作環境。

7.設置駐廠護理師及駐廠醫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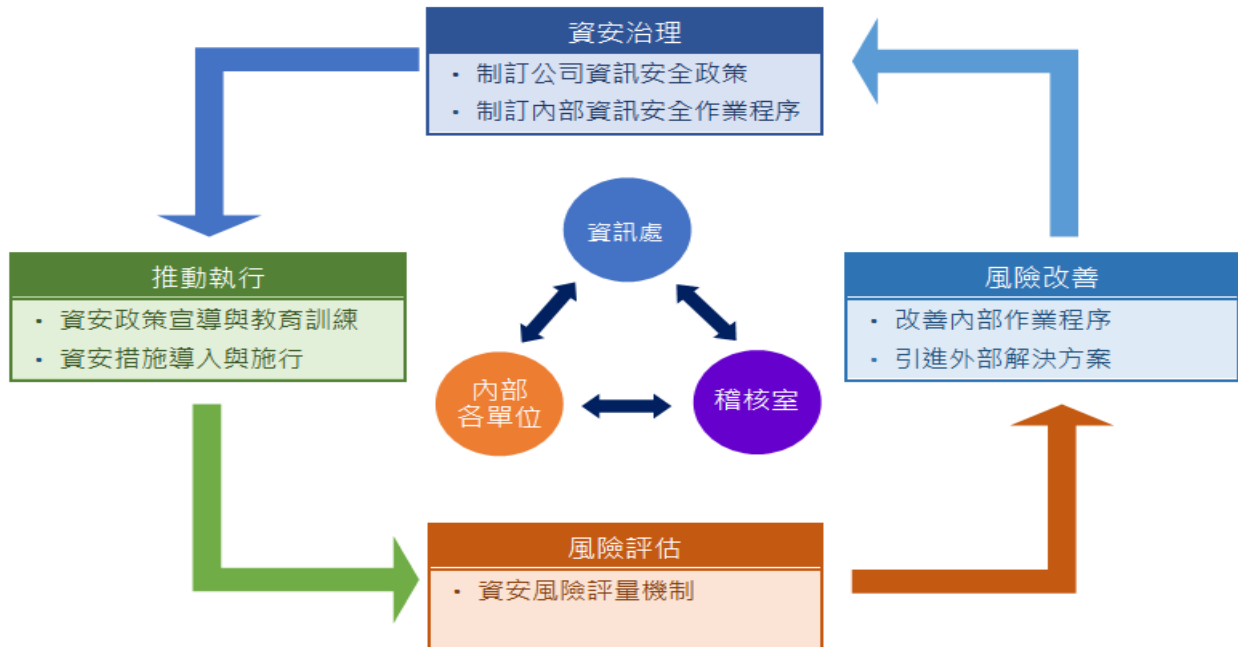
- (1)員工健康檢查及健檢數據管理。
- (2)醫師免費諮詢及護理師健康照護。
- (3)協助員工做各項健康促進事宜。
- (4)協助員工意外事件處理及相關事宜協調。
- (5)每月提供社會流行疾病動態及員工需注意健康維護事項。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處，負責規劃、執行及推動資訊安全管理事項，並宣導資訊安全意識。
- 本公司稽核室為資訊安全監理之查核單位，若查核發現缺失，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並呈報董事會，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 架構運作模式採循環式管理，確保目標之達成且持續改善。



2.資通安全政策

為貫徹本公司各項資訊管理制度能有效運作執行，維護重要資訊系統的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以確保資訊系統、設備網路之安全維運，達到永續經營目的。

3.具體管理方案

資訊安全管理方案		
項目	說明	相關措施
權限管理	人員帳號、權限管理與系統操作行為之管理措施	- 人員帳號權限管理與審核 - 人員帳號權限盤點
存取管控	人員存取內外部系統及資料傳輸管道之控制措施	- 內/外部存取管控措施 - 操作行為軌跡記錄
外部威脅	內部潛在弱點、中毒管道與防護措施	- 主機/電腦弱點檢測及更新措施 - 病毒防護與惡意程式檢測
系統可用性	系統可用狀態與服務中斷時之處置措施	- 系統/網路狀態監控及通報機制 - 資訊備份措施、本/異地備份機制 - 定期災害復原演練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的資源

(1)人力：目前資訊處二人協同負責相關資通安全。

(2)作為：與ISO 27001顧問公司簽署輔導合約，協助華榮電線電纜與第一伸銅公司執行資安管理系統之聯合導入ISO27001與驗證，期間為 114 年 8 月 6 日至 117 年 4 月 30 日。除取得認證外，亦將落實資安會議檢討及災難復原演練。針對硬體風險，將辦理設備火險投保，並與專業廠商簽署維護服務合約，以確保整體資訊系統的穩定與安全。

(3)預算：以資訊設備各項費用與相關設備系統維護費用兩項，114年度約197萬元。

(二)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的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期，並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而遭受損失。

七、重要契約：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契約起訖日期、主要內容及限制條款。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14 年報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322,911	2,343,677	(20,766)	(0.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98,423	5,401,803	2,596,620	48.0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8	145	(7)	(4.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0,910	1,040,128	782	0.0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13,154	216,139	(2,985)	(1.38)
其他資產	49,686	49,650	36	0.07
資產總額	11,625,222	9,051,542	2,573,680	28.43
流動負債	1,642,828	1,612,364	30,464	1.89
非流動負債	268,480	267,178	1,302	0.49
負債總額	1,911,308	1,879,542	31,766	1.69
股本	3,596,222	3,596,222		
保留盈餘	575,333	630,039	(54,706)	(8.68)
其他權益	5,542,359	2,945,739	2,596,620	88.15
權益總額	9,713,914	7,172,000	2,541,914	35.44

應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一)變動之主要原因：

-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主係本年度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評價利益所致。
- 2.資產總額增加：主係本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詳上述1.說明。
- 3.其他權益增加：主係本年度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評價利益所致。
- 4.權益總額增加：主係本年度其他權益增加。詳上述3.說明。

(二)影響：對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畫：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14 年報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905,229	3,128,075	(222,846)	(7.12)
營業成本	2,917,000	3,009,825	(92,825)	(3.08)
營業毛利(損)	(11,771)	118,250	(130,021)	(109.95)
營業費用	63,500	62,139	1,361	2.19
營業淨利(損)	(75,271)	56,111	(131,382)	(234.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4,008	203,244	764	0.38
稅前淨利	128,737	259,355	(130,618)	(50.36)
所得稅費用(利益)	7,236	(6,210)	13,446	216.52
本期淨利	121,501	265,565	(144,064)	(54.2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00,224	926,593	1,673,631	180.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21,725	1,192,158	1,529,567	128.30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增減比例變動超過 20%者，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及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變動之主要原因：

- (1)營業毛利減少：本年度受國際同業競爭及消化低價訂單致營收衰退；另銅價大幅上漲原料採購成本增加致生產成本提高，侵蝕產品獲利致營業毛損。
- (2)營業淨利減少：主係本年度營業毛利減少。詳上述(1)說明。
- (3)稅前淨利減少：主係本年度營業毛利減少。如上述(1)說明。
- (4)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本年度受國際銅價波動影響，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迴轉存貨跌價損失致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所致。
- (5)本期淨利減少：主係本年度營業毛利減少。如上述(1)說明。
- (6)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增加：主係本年度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 (7)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係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增加。如上述(6)說明。

2.公司主要營業內容無改變。

3.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 (1)預期銷售數量：10,200 噸/年。
- (2)銷售依據：
 - ①再熔電鍍銅片用於汽車連接器、端子有穩定基本需求量。
 - ②散熱片和電器端子紅銅片產品需求旺盛。
 - ③高階材料尤其是高強度、高導電率材料未來用量需求增加。
 - ④AI、伺服器市場需求及規模增加。
 - ⑤半導體材料國內需求規模有基本量需求。
-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14 年報

- ①半導體和 LED 用材料仍會優先滿足國內客戶需求；提高汽車連接器、端子的鍍錫材料接單量，並推廣高階合金鍍錫材；推廣銅錫鎳合金供應做鋰電池組材料；持續穩定供應 AI、伺服器產業所需高導電、高散熱材料及二次加工沖型品開發新機種並增加產能。
- ②加強採購、銷售及存貨庫存的整合性管理，穩健運用避險機制以減少國際銅價及匯率波動的風險，降低營運獲利的不確定性，以維持合理利潤，總體經營朝向高階產品進行，增加生產單位人員提昇設備稼動率，再提升品質穩定性以強化競爭力。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入量	全年投資及 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39,179	198,745	(236,224)	101,700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主係本年度收取現金股利，致產生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主係本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致產生現金流出。
- (3)籌資活動：主係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致產生現金流出。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現金不足之情形，故不適用。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入量	預計全年投資 及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01,700	660,732	(632,432)	130,000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 ①營業活動：主係預期經營獲利及降低庫存水準，致產生現金流入。
 - ②投資活動：主係預期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致產生現金流出。
 - ③籌資活動：主係預期償還銀行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致產生現金流出。
-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現金不足之情形，故不適用。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14 年報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機器設備	自有資金及借款	115.12.31	124,422	11,132	37,171	76,119				
機器設備	自有資金及借款	117.12.31	530,000			79,500		450,500		

(二)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1. 提高生產效率增加成品產出量及提高厚板市場競爭力。
2. 減少排碳持續達成國際節能減碳要求。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穩定經營	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主要從事各種電線電纜及銅製品等之加工、製造、銷售及施工。於 114 年度營收成長營業淨利增加，且認列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價利益，本期淨利 2,334,676 仟元。	無	無

六、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全球通膨壓力逐步緩和，主要國家央行貨幣政策轉向寬鬆，市場普遍預期利率將維持相對穩定或緩步調整，全球經濟可望維持溫和成長。惟地緣政治風險、氣候變遷及主要國家貿易政策調整等因素，仍可能為國際經貿環境帶來不確定性。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營運週轉及購料融資，在維持穩健財務結構並與金融機構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下，有助於取得較佳融資條件。未來將持續關注利率及匯率變動，適時調整資金調度，以降低市場波動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2. 公司主要原料仰賴國外進口，並以美元計價，故外幣淨部位多為美元負債。面對外匯市場波動，公司持續關注匯率走勢並掌握市場資訊，適時調整出口押匯時程，並透過外幣應收帳款融資或預購遠期外匯等方式，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114 年度兌換利益佔營業收入比例為 0.19%，影響微小。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14 年報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本公司並未有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規避風險、降低成本為主要目的，且依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並未從事以投機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計劃名稱	計劃之目前進度	費用	時間	成功之主要因素
銅鎳錫新合金研究開發	1. 製程設計研究 2. 樣品試產	500 萬元	114 年 11 月	1. 製程流程設計 2. 參數調整控制 3. 生產作業管理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生產單位人員難招募，在財務上需增加支出資金，才能應對。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影響。

1. 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影響：本公司的資通訊主要應用在企業內部各項營運管理作業，與外部上下游供應鏈並無直接跨網連線，在企業網內終端設備與各式伺服器均設置防病毒軟體，電腦主機房設不斷電系統，重要伺服器 HA 與每日備援異地備援等具體管理措施，與資通安全專業廠商、終端設備維護廠商、資訊整合廠商等簽訂維護合約，在資通異常時有即時的支援服務。在對外部特定金融機構或監管機關的連線傳輸，都依照機關訂定的傳輸協定且遵照權責簽核流程執行。綜上評估，資通安全風險對本公司財務或業務面的影響較不顯著。

(2) 因應措施：各式資安威脅難以預測且型態不斷演變，本公司在既有防護系統持續監測，落實資安管理作為，與支援服務廠商密切配合，強化資料安全保護技術。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併購計劃。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擴充廠房計劃。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貨對象為世界級長期配合之知名供應商，且分散採購，信用佳對貨源取得容易無風險可言。

本公司銷貨分散地區，有台灣外，中國、日本、東南亞各國和美國。並無集中區域而造成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無大量移轉或更換。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14 年報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經營權之改變故無影響及風險。

(十二)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之訴訟或非訟事件：

1.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無。

2.主要涉訟當事人、事實及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之說明：

1.電腦病毒及惡意軟體之防範

本公司設置電腦病毒防制軟體，掃描電腦系統及資料儲存媒體，自動更新病毒碼；定期更新作業系統與軟體修正程式，有效阻隔電腦病毒及惡意軟體。

2.電腦媒體與資料文件安全

對於可重複使用的資料儲存媒體，不再繼續使用時，內容予以消除；執行電腦媒體定期備份，並採異地備援措施，確保公司營運管理重要媒體檔案安全；與外部他單位進行電子資料交換，採行保護措施，防止資料受損及未經授權的資料存取及竄改。

3.網路系統安全

執行嚴謹的身分辨識作業，使用防火牆記錄控管網路行為；系統最高使用權限經權責主管人員審慎評估交付可信賴的人員管理；離（休）職人員依資訊安全規定及程序，取銷其存取網路權利；網路系統中主要主機伺服器有備援主機，在主要作業主機無法正常運作時可以接續重要關鍵系統運作；網路硬體設備使用不斷電系統，防止不正常的斷電狀況。

綜上檢核重要項目，本公司於資安風險不大。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索引路徑如下：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或參閱網址：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王 宏 仁

